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30,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918.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1,697,214,928 股）比例为 1.1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535.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0%；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83.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06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98 人调整为 1,161 人，首次实

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1.93 万股调整为 934.93 万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29
授予数量	630,200股
授予人数	17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0.91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0.91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办理缴款认购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2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股数由111.10万股调整为63.0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2)。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63.02	56.72%	0.03%

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6人）			
预留授予总计（176人）	63.02	56.72%	0.03%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3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30日，176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630,2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200.00元，实际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9,479,48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49,282.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630,200股。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30,2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96,097,297股增加至1,896,727,497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仍为391,169,847股，持股比例由20.63%下降至20.62%。本次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18,380	630,200	12,648,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078,917	0	1,884,078,917
总计	1,896,097,297	630,200	1,896,727,497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19,479,482.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9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3.02	2,009.71	251.21	1,339.81	418.6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